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231 期)

20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的通知 .....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 13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31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亚玲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3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7〕26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 日

## 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简政放权方面

(一)继续抓好巴中市、成都市武侯区、新津县和江油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深化完善,在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所有县(市、区,包括各类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稳步扩大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时间进度:成德绵地区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地区稳步推进)

(二)进一步扩大企业、基层投资自主权,修订省级核准目录,审定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进一步缩小核准制项目范围,合理划分核准权限。修订完善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

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时间进度: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6 月 30 日前出台,其他工作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根据国务院职业资格改革工作部署,做好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贯彻落实工作。监督指导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清单之外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时间进度:按国家部署统一推进)

(四)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等管理制度和基金管理政策。落实好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

务收费等“三项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现中央、省、市、县三级联动全覆盖。(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五)全面落实《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通过督促检查,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执行到位。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落到实处,指导各地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收费数量,进一步规范医疗特需服务行为,完善并加快推进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工作,加强公立医院收费行为监督。(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六)启动《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调研论证工作。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和营利性分类管理,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推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七)动态调整全省权力清单,同步优化完善责任清单,实现权力责任一一对应,同步更新,确保权责清单目录、编码、运行基本流程、自由裁量、监察规则全省统一、同级基本一致。(责任单位:省编办、监察厅、省法制办;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八)探索完善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的有效途径,将省级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全部纳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更好发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效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监察厅、省法制办;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 二、放管结合方面

(九)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确保2017年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组织专家组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进行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时间进度:6月30日前完成第三方评估,年底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十)升级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和

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探索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平台。推动部门政府信息数据共享,抓紧与省级部门(单位)业务专网对接,重点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一)制定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二)建设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动国家、省、市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时间进度:4月30日前完成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期〕升级改造,6月30日前全面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互联互通,12月31日前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十三)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告知备案制度。在成都市、泸州市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在乐山市、广安市开展技术审查类报建手续“先建后验”试点,探索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市、泸州市、乐山市、广安市人民政府;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四)指导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等“7+1”城市加快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重点推进系统内、行业领域内执法队伍整合。(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时间进度:按国家部署统一推进)

## 三、优化服务方面

(十五)推进全省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宣传贯彻国家《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拟定我省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责任单

位:省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时间进度:9月30日前)

(十六)构建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争取新建国家、省科技孵化载体40家。继续完善由12家中央在川高校、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的四川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功能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七)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出台全省推进“互联网+工商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完成系统改造,统一标准流程,在保留纸质登记的同时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注册。(责任单位:省工商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八)开展“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指导8个试点市(州)开展“多证合一”改革,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和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单位)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整合,实现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强政府各部门(单位)协调,完善市(州)级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省工商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九)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出台全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规定。确定德阳等7个市(州)作为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单位,指导各试点市(州)出台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全省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二十)建好四川商标品牌馆和四川商标品牌网,积极动员我省知名商标品牌企业入驻,构建入驻企业绿色服务通道,指导实施单位制定前期优惠政策,力争在2017年9月底前开馆并上线运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时间进度:9月30日前)

#### 四、其他方面工作

(二十一)加快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修改和废止进度,2017年省政府立法计划中的修改废止项目力争达到50%以上。做好“放管服”改革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责任单位:省法制办;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二十二)认真总结本届政府成立以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任务的落实情况,充分挖掘并总结我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及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力争推出一批具有全局性、综合性、相互配套的改革清单和制度措施,形成推动“放管服”改革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专题组、功能组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限时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并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督查组要加强对“放管服”改革的督查力度,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和重点督办;专家组要对我省推进职能转变各项工作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5日

## 四川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以下简称《国办落户方案》)精神,推动我省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速破除,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年均落户120万人以上。到2020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左右,各地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为农业转移人口和其

他常住人口提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稳步推进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以户籍制度改革为龙头,统筹推进相关配套制度改革。统一本地和外地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的条件和标准。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体系,推动城镇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

坚持化存量带增量。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城镇生产生活的非户籍人口,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已办理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失地农民举家进城落户,逐步带动新增农村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

坚持分类施策。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落户的

意愿,防止损害农民利益,防止人为造成农民“被落户”。充分考虑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就业支撑能力、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赋予各地更多探索空间。

坚持以地方为主体。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做好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等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强化对地方的指导和监督考核。

### 二、落户政策

(三)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籍制度改革配套保障措施,不断增强城镇户籍吸引力,积极引导农村人口有序在城镇落户。完善大中专院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市、县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管理制度,方便各类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落户。进一步简化落户程序,缩短审批时限,畅通迁移通道。完善居住证管理办法,鼓励非城镇户籍的居住证持有人落户城镇。(责任单位:公安厅)

(四)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除成都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失地农民、城中村居民、异地搬迁进城人员、新生代农民工、集中供养自愿转户的农村特困人员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制定细化措施,吸引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技术工人在工作生活地落户。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省内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责任单位:公安厅)

(五)调整完善城镇落户政策。成都市要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指标控制,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实行居住证积分入户和条件准入双轨并行的落户政策,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功能定位,合理引导人口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等重点区域转移,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和已经购买房屋(含二手房)的外地户籍人员的落户问题,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其他

城镇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就业年限、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责任单位:公安厅)

### 三、配套政策

(六)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建立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适当分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引导和调动市、县级政府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积极性。完善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转移支付办法,考虑人口流入地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给予相应支持。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转移支付规模、结构以及保障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人口流入地要切实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主体责任,合理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财政厅)

(七)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城市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对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八)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机制。坚持以人定地、人地和谐原则,通过实行差别化用地标准、实施规划统筹调控、改进用地计划安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满足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促进城乡建设协调、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开展对城市和开发区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评价工作。对闲置土地分类推进处置,形成遏制新增闲置土地的长效

机制。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镇建设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

(九)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推动股权和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开发性金融贷款等多种举措,鼓励采用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引导基金、贴息、补助等方式,拓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各级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上,要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和停车场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倾斜。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规划,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不同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规范ppp项目实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投资效率。支持眉山、德阳、宜宾、岳池等市县开展ppp工作创新试点。积极协调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给予授信支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与市场化相适应的特许经营制度、价格形成机制、财政补贴方式和政府监管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运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十)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多权同确”,按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颁证,2019年前基本完成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合理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实施。探索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村集体对落户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的补偿。农业

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后,按政策规定享有相关惠农补贴政策。落户城镇农业转移人口自落户之日起3年内入伍的,其学历执行农村应征青年标准。凡取得城镇户籍的农业转移人口,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城镇救助范围。(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民政厅、公安厅)

(十一)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机制。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制度改革,扩大公租房对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的覆盖范围,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采取实物与租赁补贴相结合并逐步转向租赁补贴为主,促进公租房货币化,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创业大学生、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通过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措施,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落实国家促进住房合理消费的差别化信贷政策,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保险业务,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鼓励新建租赁住房,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住宅设计的有关规定改造后出租。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用好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城落户农民,可按规定接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待遇和异地就医服务。其中,在城镇就业的人员,可按统筹地区规定,随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统筹地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就业人员,可按统筹地区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统筹地区要切实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进城落户农民跨制度、跨地区参保转移接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整合,实现制度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六统一”,确保城乡居民公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到2020年,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8%。(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十三)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并就业的农民,可自愿选择在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完善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鼓励农民工参保。参保人员可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进城落户农民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进城落户农民家庭,以户为单位,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十四)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地要将进城落户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在落户地报名参加高考,并在户籍和学籍年限符合要求后享受当地的有关录取政策。按照户籍制度改革和转移人口目标要求,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城乡学校合理布局,县域内教师交流实现制度化和常态化。(责任单位:教育厅)

(十五)建立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培训机制。分类开展转户居民教育培训,以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

为目标,对劳动年龄段的转户居民进行技能培训,使转户居民由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推动农民工稳定有序融入城镇。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转移就业能力,促使其在城镇稳定就业。对新招用的农民工,用工企业应根据岗位需求,针对性开展岗前培训,同时,可将其纳入新型学徒制培训,使农民工尽快上岗和稳定就业。对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提升教育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一批省级劳务培训基地。加强农民工培训基地建设,办好一批适宜转户居民学习、方便转户居民就业的特色专业。到2020年,有培训意愿的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1次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十六)积极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合理调整增设中小城市和城镇建制,优化大中城市市辖区结构,着力解决城镇规模和空间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区),壮大城区规模,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区域副中心建设。积极推进撤乡设镇、乡镇合并,加大撤镇设街道办事处力度,扩大县(市)城区规模,增强人口集聚能力。积极探索城镇管理体制改革,适时将条件成熟的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的镇改设街道办事处。全面梳理镇一级享有的各项政策,对今后改街道办事处的镇,继续保留原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编办)

(十七)转变农村、社区管理模式。对符合改居民委员会标准、条件成熟的城中村和城边村,实行“村改居”。建立健全社区民主管理制度,加强财政保障,大力推行社区党组织领导和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综合管理模式。强化农村新型社区物业管理,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办法、服务标准,提高管理效益和服务质量。稳妥推进农村政企分开、政府公共服务和居民自治管理分开,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实现集体资产管理与社会事务管理相分离。对经济和就业非农化水平超过



70%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新设镇或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 四、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推进办”,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此方案。省直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各自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作为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统筹推进的实施意见,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推进办)

(十九)强化政策支撑。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1+N”政策体系,以本《方案》为“1”,以户籍制度改革、农业转移人口权益保障、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等若干政策为“N”,深化政策研究,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专项规划;教育厅负责制定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权利的实施办法;公安厅负责指导各地完善户籍迁移政策,规范户口登记管理,牵头组织开展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工作;民政厅负责做好城市社区管理、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财政厅负责指导各地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配套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包括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督促企业依法为农业转移人口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完善转户居民和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国土资源厅负责制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办法;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出台解决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的实施办法;农业厅负责指导各地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指导各地探索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农村权益依法自愿退出机制;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卫生服务机构的规划设置;省统计局负责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信息统计,收集各方数据,实现数据的集中共享。

(二十)建立完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信息管理

系统。以县级为单元,健全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制度,按照“分类采集、统一管理”的原则,定期统计外来务工人员数据,逐步建立完善农业转移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人口统计、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房屋租赁、救助抚恤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挂钩机制提供数据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做好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农民工等相关数据的衔接。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构建诚信积分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强化检查考核和审计监管。开展非户籍人口特别是进城农民落户年度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通过采取专项督查、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调整完善政策,强化政策实施效果。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纳入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调整优化考核指标,科学反映各地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工作水平。健全工作督促检查机制,对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特别是户籍、土地、教育、财政、社会保险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政策,要建立台账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定期督导,确保各级各部门按计划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强化审计监督,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全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重点关注各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及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有关部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推进办)

(二十二)加大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宣传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内容,提高政策的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及时总结提炼城镇化综合试点及各地经验做法,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

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推进办)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精神,鼓励和支持我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加快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

(一)突出创业创新领域。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充分利用地方资源优势,瞄准市场需求,科学规划种养业项目,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场,大力发展优质粮油、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蚕桑等特色产业,引导发展牛、羊等草食牲畜、特色小家禽、水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提档升级,鼓励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开展产地清洗、筛选、分级、烘干、储藏、包装、贴牌等商品化处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通过产业链纵向和横向延伸,提升农业价值链。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和乡村旅游、林业生态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农业博物馆、养生养老、森林康养、中央厨房,支持打造农业景区景点、农业主题公园、森林公园、森林(花卉)专类公园、休闲农庄、休闲农业专业村、以文化为主的特色风情小镇等。(农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林业厅等负责)

(二)搭建创业创新平台。依托国家现代农业

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试点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公益性孵化园区(基地),培育打造命名一批布局合理、种养结合、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要素聚集、保障有力的省级示范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向园区集中。鼓励产业园区、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器等开辟专门区域,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创业创新空间。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资配送、病虫害统防统治、托管服务、代耕代种、农机作业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多元有偿服务。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与现代农业结合,建立新型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电商与农村经营主体有效结合。(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团省委等负责)

(三)培育创业创新主体。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农民企业家、大中专毕业生、未计划安置军人(含军官、士官、士兵)、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青年、妇女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特长,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

与实力强的精深加工企业联合与合作,组建行业组织或联盟。针对返乡下乡人员创办的家庭农场,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后,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实施和承接财政支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扶持政策向规范化、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实行财政补助形成资产转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和管护。鼓励返乡下乡人员采取直接投资或参股经营组建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企业,发展壮大农业企业。鼓励农业企业吸纳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民就业,带动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科技厅、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 二、完善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

(四)优化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实施“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对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可向工商部门直接申请登记经营。开展企业“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放宽无产权证明房屋作为经营性用房的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限制,对利用家庭住宅或租用居民住宅申请从事电子商务、设计等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创新型企业,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允许将其住宅登记为经营场所。优化返乡下乡人员个体经营注册登记服务,推进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原则上准予保留原字号名称。允许具有农民身份的返乡下乡人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出资组建专业合作社。(省工商局等负责)

(五)创新农村金融服务。鼓励开发符合返乡下乡人员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落实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和涉农信贷投放等综合措施,加强返乡下乡人员的农村基础金融支付结算服务。优先支持金融机构到县域及乡镇布网设点,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积极开展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权属清晰的农业设施、大中型农业机械等动产和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有效服务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加大特色农业保险支持力度,鼓励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信贷保证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保险、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险等创新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银行间直接债务融资市场,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支持贫困地区用好用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等负责)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范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农产品加工、农村信息化建设等各类财政支农项目,要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纳入扶持范围。符合支持条件的创新政策,要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延伸覆盖。改革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整合用好全省各类产业发展资金,各级政府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要将符合投资方向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对于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50%的厂房租金补助。切实落实好对小微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普遍性降费政策。(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教育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林业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七)完善用地用电支持措施。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县乡村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为返乡下乡人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返乡下乡人员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返乡下乡人员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

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返乡下乡人员发展农业、林业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国网四川电力等负责)

(八)支持创业创新培训。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千乡万村送林技”行动,开展农村妇女创业创新培训。统筹用好各类培训资金,支持开展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员和返乡创业大学生、农民工、乡土人才等人员参与农村科技创业,并可认定为创业型科技特派员。鼓励各类培训资源参与返乡下乡人员培训,支持各类园区、农业经营主体、星创天地、高等院校等建立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开辟培训新渠道。加强创业辅导培训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遴选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九)健全社会保障机制。返乡下乡人员可在创业地按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各市(州)公积金中心要积极研究细化住房公积金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在创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措施,经当地政府批准执行。对返乡下乡创业创新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下乡人员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返乡下乡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最长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下乡人员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社会救助。持有居住证的返乡下乡人员的

子女可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依地方相关规定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等负责)

(十)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大力实施“宽带乡村”试点工程,推进农村地区宽带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发挥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在助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益民服务、现代农业、电子商务、普惠金融等向农村地区延伸。鼓励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提供商面向返乡下乡人员开发信息应用软件,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技术技能培训,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按规定落实政策措施,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创业创新,支持投资入股参与电子商务进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精准扶贫项目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负责)

### 三、加强农村创业创新组织领导

(十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充分认识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重要意义,建立推进农村创业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把有关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农村创业创新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省直部门要贯彻落实全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联席会议制度的各项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细化配套措施。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定点联系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制度,深入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等负责〕

(十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面向返乡下乡人员,开放县域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电商聚集区服务平台,开通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通道,详尽介绍当地自然资源和优势条件,以及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鲜食品种和加工品种的最佳适宜种植区域,为返乡下乡人员筛选确定种植基地或加工基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开展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完善创业服务平台,开展致富带

带头人考察交流活动,组织科研院所介绍我省农产品加工技术现状及科技成果状况,包括已有的专利、尚未转化的成果、急需的科研成果和技术难题等,促进创业要素有效对接。结合各级农业行业展会和农产品博览会,开展致富带头人产品展示展销推介活动。搭建组织交流平台,建立返乡下乡青年创业协会,团结凝聚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加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统计工作,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夯实工作基础。(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统计局、林业厅、团省委等负责)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精神,树立返乡下乡人员先进典型,培育、命名一批省级示范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

人。采取编制手册、制定明白卡、编发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宣传解读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大力宣传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典型事迹、优秀带头人,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信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举办各级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农村电商大赛、创业大讲堂等活动,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氛围。(农业厅、团省委、林业厅等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7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7〕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就是保障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根本利益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

管、失职追责”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要求,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保”各环节责任,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第一责任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负总责。要明确职业健康工作负责人,依法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业健康管理专业人员,并保障其相应的岗位津贴待遇。

(二)加强制度建设。用人单位要推动“健康企

业”建设,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岗位操作规程,完善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加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能正常使用。

(四)规范职业病危害检测和评价。用人单位要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每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3年还应当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用人单位,必须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依法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时,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

(五)强化培训教育。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要依法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并按规定对从事接触高毒物质、高危粉尘、放射性物质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组织专门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要定期组织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知识教育培训,培训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六)如实申报和告知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要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申报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变更申报。要在劳动合同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或者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中载明本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的工种岗位、可能产生的后果、劳动防护措施及待遇等内容,并设置公告栏对上述内容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七)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用人单位要依法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如实书面告知劳动者,并建立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和处理结果、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要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劳动者离岗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劳动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八)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职工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给予津贴补助;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按相关规定和政策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并依法保障罹患职业病职工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在罹患职业病时,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九)及时报告并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并足额支付所需费用;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 三、明确职业健康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预防监管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

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监督检查除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之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开展情况,负责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汇总、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煤矿企业职业健康监察工作。

(二)卫生计生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与治疗监管职责。负责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和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医用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履行劳动保障职责。适时合理调整高温津贴标准,依法监督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执行权限内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有关规定,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间实现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信息共享。

(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负责执行权限内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有关规定,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

(六)科技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

等研究纳入重点研究计划。

(七)民政部门。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八)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将职业健康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支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以及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执法。

(十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为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推进安全发展。

(十三)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责任和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或者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改善劳动条件的诉求、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 四、严格职业健康监管执法

(一)严格职业病危害源头监督管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对评价和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确保职业健康

“三同时”制度落实。未经评价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不得擅⾃开⼯建设、投⼊生产和使⽤。有关投资主管部⻔对其职责范围内违反职业健康“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建设项⽬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安全⽣产监督管理部⻔和卫⽣计⽣部⻔应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项⽬职业健康“三同时”监督核⻘。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以⽣毒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为重点,加强⾼危粉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坚持以⽆害替代有害、以⽆毒替代有毒,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转型和淘汰退出,改善作业条件。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严重超标的用人单位,有关部⻔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达标的,依法责令停止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府予以关闭。

(三)实施“黑名单”制度。运⽤市场机制推动职业健康⼯作,把职业健康纳⼊安全⽣产诚信体系建设。对存在职业健康严重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员,列⼊安全⽣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由同级安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格限制其项⽬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地、融⻘、贷款等方面的市场行为。

(四)强化执法和监督。县级以上⼈民政府有关部⻔要加强日常和专项监管执法,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作业环境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发⽣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高违法成本;要设立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安全⽣产监督管理部⻔、卫⽣计⽣部⻔和⼈⼒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信访、举报的受理与处置⼯作,对不属于本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移交有关部⻔依法处理。

### 五、加强职业病防治⼯作保障

(一)切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作的领导。县级以上⼈民政府统⼀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

区域的职业病防治⼯作,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将职业病防治纳⼊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程。要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责任人亲⾃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履⾏“⼀岗双责”的职业病防治⼯作责任体系;定期听取本地区职业病防治情况⼯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作中的突出问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管安全⽣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明确各有关部⻔职业健康⼯作职责,实施绩效⺋标管理,形成政府统⼀领导、部⻔分工负责的长效⼯作机制。

(二)加大职业健康投⼊。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职业健康装⻬、宣传教育以及职业病防治科研等方面的投⼊。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各级财政要合理安排防治⼯作经费,加强对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金使⽤情况的绩效考核,提⾼⻘金使⽤效率。要将职业病失能⼈员纳⼊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活救助措施,对符合司法救助的职业病患者实施法律援助。

(三)建立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配合。安全⽣产监督管理部⻔和卫⽣计⽣部⻔要会同有关部⻔定期召开职业病防治⼯作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互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准确分析行政区域内职业病发病趋势,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重点监管。

(四)加强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职业健康专业技术服务的重要支撑作⽤,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安全⽣产监督管理部⻔和卫⽣计⽣部⻔要加强职业卫⽣技术服务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治疗等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各类社会服务主体积极性,增加服务供给,提⾼服务质量,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健康服务需求。

(五)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信息化⼯作,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申报、职业健康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建设项⽬职业健康



“三同时”情况、职业病报告、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责任追究等部门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运用职业健康“大数据”分析结果,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职业健康监管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六)加大培训宣传教育监督力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职业病危害的防范措施等情况,切实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七)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职

业健康监管机构和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监管人员,配置必要的执法装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人、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八)创新职业病危害社会治理。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专业化行业组织在政府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学会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开展行业交流;强化自治自律,通过行政监管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规范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逐步建立起行业自我约束和健康发展的良性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攀府发〔2017〕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

为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四川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等重大机遇,围绕“四个加快建设”“四区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民营经济在规模总量、发展质量和综合实力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 一、放宽市场准入,大力推进社会创业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通过公布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政府监管清单,清晰界定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边界,实现企业“法无禁止皆可为”,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转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符合自主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创业可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创办中小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符合相关条件的财政给予贴息补助。积极发展小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器等创业载体,

创新建设开发和运行管理模式,不断改善创业孵化环境,提高创业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 二、推动和引导企业技术创新

加大对优势产业的技术创新支持力度。新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企业承接高校、科研机构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有有效职务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在市内成功实施转化的,按企业购买研发服务合同非关联交易额的5%以内给予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三、帮助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市内外和国内外市场和资源,增强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对民营企业参加由市政府组织的国家级、省级博览会发生的展览展示费和开展产品推介与路演,给予适当补贴,最高可全额补助。加强对企业进出口业务的服务和指导,支持企业到市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提升企业“走出去”水平。对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川货全国行的民营企业,在享受省上场地租赁费用补贴政策外,市级对交通费、参展货物托运费、人员差旅费在省上下达的切块资金中给予一定补贴;对参加万企出国门的民营企业,境外参展的,展位费申请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境内参展的,展位费予以一定补贴。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

### 四、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加强对民营企业生产所需煤炭、电力、成品油、运输等要素的综合协调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直购电试点、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强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创新用地保障方式,鼓励民营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保证环保和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土地容积率不再征收土地价款。民间资本项目用地符合《划拨供地目录》(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每年用地指标中安排不少于30亩用地指标。对符合城市规划并经规划部门核实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确需整合毗邻零星土地的,经市、县(区)土地资产运营领导小组集体会商,并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后,可由相邻土地使用者整合使用,并按市场评估价缴纳出让价款,其中工业用地按国土资源部《工业用

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计征出让价款。实行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鼓励政策,深化完善工业用地提高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的规定;实行优先发展产业的地价政策,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 五、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符合《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金〔2016〕124号)文件要求的民营企业,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发放贷款,符合《攀枝花市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攀枝花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攀枝花市新设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攀枝花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制度暂行管理办法》政策规定的,按政策给予补助和激励。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 六、提升人力资源保障水平

激发社会力量举办各层次职业院校,将民办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专业培训,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依托国内外专业培训机构、知名高校等优质教育资源实施企业家成长工程,提高企业家战略开拓、市场营销、资本运营、技术创新和现代企业管理能力。按规定执行40%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政策,对于经认定为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规定报省人社厅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为民营企业

稳定用工和降低成本创造条件。民营企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符合《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稳定培育办法》条件的,给予相应津贴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联

### 七、扶持发展总部经济

新迁入并在攀枝花市注册的大中型总部企业,按当年对市财政收入贡献的50%给予奖励。新迁入总部企业在主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以实际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市房管部门公布的该办公用房所在区域房屋租金指导价的30%,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新迁入总部企业在主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在取得房产证后,以实际购买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牧局、市工商联

### 八、鼓励企业上档升级

加快实施“个转企工程”,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公司)。对在攀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凡资质等级晋升为特级、一级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晋升为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民营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的民营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企业,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通过债权、股权和资产证券化开展直接融资的企业,按照《攀枝花市鼓励企业直接融资补助办法》的规定予以补助。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 九、加快转型升级发展

对新建企业竣工投产且当年实现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现有企业当年产值同比增长25%以上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补助50万元;对企业管理信息化、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军民融合、康养产业、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物联网产品开发及应用等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实施固废综合利用、循环化改造的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和高效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和产品产业化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 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民营企业提供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其加入各种行业协(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参加各类非必须培训和评比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投资主体合法财产和权益,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留、冻结企业财产和资金。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强化对第三方服务质量和责任的监管,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规范中介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承诺服务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加强对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民营经济扶持政策的激励引导效应。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重商、安商、亲商、扶商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牵头单位:市非公办、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市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政策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1〕12号)同时废止。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17〕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已经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7日

## 攀枝花市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川府发〔2016〕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国资监管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发展混合所有制,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我市“四个加快建设”,有效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阳光康养、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建设;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优势互补的总体局面;有利于市属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全面提升市属国有资本的经营效率

和布局优化。

(一)坚持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开透明,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二)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充分遵循市场规律,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充分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开展混合所有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坚持稳妥推进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因业施策、因企施策,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 二、主要目标

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采取先行试点、

逐步推进的办法,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市场化、制度化和常态化,促进市属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1~2家市属国有企业上市。

(二)加大市属国有企业与中央、省属国有企业以及非公有制企业的融合,发挥国有资本的放大功能,促进地方优势产业发展,推进新增和已有市属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造。

(三)进一步优化已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市属国有企业的法人治理、股权结构,全面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 三、发展混合所有制的范围

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合理设定国有股权比例,优化股权结构,分类分层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混改的分类。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民生等关键领域的企业,国有资本保持独资或绝对控股;对涉及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矿产资源的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可以保持相对控股;对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重点是结合企业实际,有序推进完全市场化竞争领域的市属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先支持高新技术、转制科研院所等类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以现金、技术、知识产权等多种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混改的层级。市属国有企业层面可以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审慎稳妥推进。对市属国有企业子公司及其所属的企业层面引导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属国有企业新设立子公司或新投资建设项目,除国家、省、市政府规定必须保持国有独资外,鼓励引入非国有资本。

### 四、发展混合所有制的途径

引入中央、省属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民间投资主体以及中央、省

属国有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设立股权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经营机制市场化。积极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金融服务、教育文化、医疗卫生、旅游康养、养老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市属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与中央、省属国有控股的各类基金的合作,完善我市产业基金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鼓励国有资本参股非公有制企业。支持国有资本通过证券市场、产权市场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非公有制企业的项目和资本运作。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依据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公有制企业以及中央、省属国有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导向作用,对非公企业不良资产整合,注入发展动力,支持我市相关重要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实现整体改制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探索完善优先股制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可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 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决策程序

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做好可行性分析论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制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决策程序。

(一)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及决策程序。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企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完企业决策程序后,形成正式书面报告报送市国资监管机构。市国资监管机构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由市国资监管机构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发文批准。对于存在问题的,退回企业

补充完善,待完善后重新上报,批准时限重新计算。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市国资监管机构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批复。对于存在问题的,退回企业补充完善,待完善后重新上报,批准时限重新计算。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其他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市属国有企业批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抄报市国资监管机构。

批准或抄报市国资监管机构的改革方案应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情况、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清产核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内容。

(二)保障职工权益。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报市人社局。职工安置方案未经审议通过的,市国资监管机构不予受理。

#### 六、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变更

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严格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变更程序。企业出资人可依托各级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公示并予以核准或备案,重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由批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本出资或产权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和出资人(股东会)决议,及时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七、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市属国有企业发

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发布企业改制重组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阳光交易。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涉及国有股权、产权或资产转让、增资扩股等,应在产权、证券市场等场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或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企业各类管理人员或员工参与改制或受让国有股权时,应与其他投资者平等公开竞争。

#### 八、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机制

按照《公司法》规定,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和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层权责分明、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机制。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的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可参照《攀枝花市国资委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完善决策程序。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的市属国有参股企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重要事项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完善国有资本管理方式,通过企业章程体现出出资人的意志和诉求,强化对出资人代表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选派、考核评价及薪酬等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管理机制。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

#### 九、加强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大履职力度,监督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推进,避免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制度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宽松和谐的舆论环境,推动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加强对市属国

有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股权变更的监督检查。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国家规定实施操作的,要及时纠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影响企业和谐稳定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意见所称“市国资监管机构”是指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部门、机构;本意见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直接履

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省、市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各区(县)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5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 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4号),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进一步共享,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集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生产、经营企业(带储存



设施)管理标准化,使用企业管理规范化,保持我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组织领导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在省政府安委会的指导下,由市安委会组织开展。市安委会研究部署全市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安排,我市成立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加强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4月)。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提升阶段(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形成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报告,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6〕7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

险化学品的物流集中区、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要按照《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和省、市关于遏制和防范重特重大事故的要求,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风险分布区域,主要风险单位名单、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品种及数量,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征,风险区域周围500米或1000米范围内人员分布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城市管理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绘制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地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数据库内容应包含所有介质、所在位置、重大危险源级别、单位名称等。(市安全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对硝酸铵、硝化棉、液氨、液氯、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有硝酸铵、硝化棉、液氨、液氯、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的县(区),可以根据发展规划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对构成一级、二级重

大危险源的罐区,必须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监测和储存,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罐区的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化工园区(集中区)设立前应当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已经建成的园区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核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优化区内企业布局,降低区域风险。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应由具备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根据风险大小、企业数量、生产工艺要求等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安全监管、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机制,构建一体化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运输,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运输企业签发运单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运输关,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楚攀(缅气入攀)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8.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6]27号),进一步理清各部门职责范围,细化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市安全监管局、市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9.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市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变化及时调整成员单位人员,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0.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安全监管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1. 统筹规划编制。在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委员会成

员单位的作用,统筹考虑化工园区(集中区)的本质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规范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要求,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3. 严格准入。逐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公安消防、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禁止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根据安全风险情况建立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5.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强化主要负责人履职的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式,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监管、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领域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完善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参与机制,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惩治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爲,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0.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反复出现事故隐患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依法严格处罚,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实行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进行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六)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3.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监管人员队伍的专业学习和培训,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

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4.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市安全监管局、钒钛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負責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要依法查处,追究相关责任并按要求公开曝光和纳入“黑名单”管理。(市环境保护、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七)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6. 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危化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攀枝花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7.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制定更加规范

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和应急处置专家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8.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和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市财政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9.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应急救援主体责任,按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中央在攀和市属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公安消防的补充力量,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处置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0.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化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市安全监管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探索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应急处置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

广电新闻出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2.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加快推动化工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鼓励企业参加国家举办的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训班和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3. 强化职工教育培训。根据国家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相关要求,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学徒制等方式,强化职工队伍的岗位技能、安全知识培训,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五、工作要求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准确理解工作任务、把握目标要求、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保持危化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成立专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分工,与其他工作统一部署、检查、考核。要瞄准重点精准发力,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准确把握重点与难点,从规划布局、源头准入、风险排查、强化管控、关闭搬迁等方面全面加强综合治理。

### (二) 细化方案措施。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2017年4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 (三) 加强督查督办。

各县(区)对综合治理工作要全过程实施持续、不间断的督促督导,采取重点抽查、约谈通报、考评奖惩等多种手段,严防走过场、流于形式和进展不平衡的现象。该项工作将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

核,市安委会(市安办)将适时组织督查检查,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协调配合。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每季度末向市安委会办公室

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邓 斌 | 副市长                      | 甘建钢 | 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    |
| 副组长:陈绍泉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杨文慧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 张光杰     | 市安办主任、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 雷武岷 |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成 员:李云洲 | 市委编办副主任                  | 李 杨 | 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书记  |
| 付建平     | 市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李英勇 | 市质监局副局长       |
| 谢 强     |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李永胜 |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 唐秋林     |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党总支书记           | 陶云东 | 市法制办副主任       |
| 蔡永光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刘 峰 |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 胡世明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姚学军 | 攀枝花海关副关长      |
| 杨清国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蒋 浏 |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 杨 峰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文宗华 |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
| 方 毅     |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     |               |
| 彭科国     |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               |
| 吴寒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     |               |
| 温 洮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 李仲全     | 市农牧局副局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措施和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张光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永胜兼任。领导小组为阶段性工作机制,综合治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如领导小组成员人事变动,接替人员自动接替为成员,不再另行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

## 攀枝花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2]121 号)的相关规定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2016 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016 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 134 处。其中,滑坡 108 处、崩塌 7 处、泥石流 11 处、不稳定斜坡 7 处、地面塌陷 1 处,直接经济损失约 800 万,威胁约 4570 人,威胁财产约 11200

万元。

2016 年地质灾害主要特点:一是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因。受强降雨影响,特别是 2016 年 9 月 18 日~19 日的持续强降雨过程诱发地质灾害灾、险情 130 处,占总数的 97%。二是滑坡、崩塌、泥石流是主要致灾类型,占总数的 99%。三是地质灾害有显著的空间分布特征。全市 5 个县(区)均有地质灾害发生,主要发生在仁和区、米易县和盐边县,占总数的 95%,规模以小型为主。

### 二、2017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 (一)预测依据。

#### 1. 地质环境条件。

攀枝花市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活动明显,褶皱、断裂发育,岩体破坏严重,河谷切割深,沟壑纵横,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地质环境条件总体较差,是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重要内因。全市第四系松散堆

积体、昔格达组粉砂岩泥岩地层分布范围广,局部地层厚度大,易发生滑坡地质灾害;岩石地层分布区岩体破碎,坡度较陡,易发生崩塌地质灾害;沟谷地区地形坡度和汇水面积大的区域,在强降雨作用下易形成滑坡、崩塌灾害,并进一步形成泥石流灾害。加之,受2016年持续强降雨影响,原有地质环境条件遭到严重破坏,将导致地质灾害易发、频发。

### 2. 2017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根据汛前检查结果,截至目前全市威胁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361个(东区17个、西区8个、仁和区112个、钒钛高新区14个、米易县106个、盐边县104个),其中滑坡262个,泥石流33个,崩塌22个,不稳定斜坡39个,地面塌陷5个,约2万人受到地质灾害威胁,威胁财产约10亿元。

### 3. 人类工程活动。

2017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攀大高速公路、金沙水电站、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等重大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必然会影响原有地质环境条件,在极端天气情况下,易诱发地质灾害。

### 4. 降雨预测情况。

据气象预测,2017年降水量大部地区正常略偏少。市区700~840毫米,仁和区700~840毫米,米易县900~1050毫米,盐边县750~900毫米,盐边县北部940~1080毫米。雨季开始期略偏早,大约在5月下旬到6月上旬开始,汛期中有2~3次左右区域性暴雨,6月中下旬局部地区有初夏洪涝,7月上中旬局部地区有盛夏洪涝,8月下旬至9月中旬部分地区有洪涝,局部偏重。秋季的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局部地区有5天左右的连阴雨天气。

### (二)地质灾害类型预测。

根据我市2016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结合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及气候预测情况分析,2017年地质灾害类型仍以中小型滑坡地质灾害为主,崩塌、泥石流有一定比例发生。随着我市水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不断加大,2017年因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滑坡地质灾害可能占有一定比例。

### (三)地质灾害发生时段预测。

我市自然地质灾害主要因降雨诱发,汛期持续降雨及突发强降雨期间是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时段,也是重要防范时段,突发强降雨要防范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各类地质灾害,持续降雨期间要重点防范滑坡和崩塌等地质灾害。人类工程活动破坏原有地质环境条件,降雨可能进一步导致诱发地质灾害,汛期全时段都需要加强防范。地质灾害的发生存在一定滞后性,近年来非汛期期间也有地质灾害发生,所以非汛期仍要防范地质灾害,同时应关注人类工程活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

##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 1. 金沙江沿岸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炳草岗、密地、清香坪、格里坪等主城区,区内工矿企业密布,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城市沿金沙江两岸排布,在采矿、城市建设、道路建设等频繁的工程活动综合作用下,对原生地质环境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滑坡、崩塌、采空区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发育,主要威胁城市建筑、矿山企业、交通干线、民居建筑等的安全,交通干线、城市主干道的高陡边坡也极易发生崩塌、滑坡灾害,对道路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 2. 温泉~国胜滑坡、泥石流易发区。

该区包括盐边县温泉、箐河、永兴、国胜等乡镇。区内人类活动主要为农业,其中对地质生态环境影响较为突出的主要为开荒垦地、森林植被的破坏等,加之区内降雨量总体较大,强降雨天气频发,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

#### 3. 安宁河谷谷坡及山麓坡脚地带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安宁河沿岸的白马、草场及支流沿岸的新山等乡镇。本区是米易县地质灾害分布最为集中、危害最大的区域,地形以构造侵蚀中山、高山和河谷阶地为主,由于区内夏、秋季节多发强度高、历时长的暴雨和大暴雨,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灾害。

#### 4. 桐子林、红果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盐边县桐子林镇、红果乡。地质灾害发育特征主要与采矿等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因此该区的分布受矿区分布范围控制,地质灾害的发育类型也与采矿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

5. 金沙江以南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大田镇、太平乡、总发乡、大龙潭乡、前进镇、仁和镇、金江镇。区内地质构造比较复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

6. 巴关河流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

巴关河流域的布德镇、同德镇以滑坡地质灾害为主。由于大部分是农业区,自然滑坡发育是这里的特征,基本发生在农业耕种区。本区植被稀少,坡耕地开垦严重是诱发滑坡的重要因素,崩塌在一些陡峻地区和石灰岩地区时有发生。

7. 二滩库区滑坡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二滩库区沿岸盐边县国胜、渔门、共和、永兴、鱧鱼、红果等乡镇,米易县白坡、普威、得石等乡镇,由于区内地层以软弱的变质岩系为主,加之构造活动强烈,岩性破碎。由于水库蓄水浸没坡脚,使原斜坡根部处于饱水状态,力学强度降低,使部分原有处于稳定状态的斜坡失去稳定,从而发生滑坡。

(二)2017 年重要防范点。

根据汛前排查情况,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以下部位作为防范重点:一是已排查出的威胁农村村民、城镇居民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二是地质环境条件差、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城镇、医院、学校、村民(居民)集中居住区、旅游景区、农家乐等人口密集区域;三是攀枝花大道、渡金线、S310 线、S214 线、S216 线等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道路沿线;四是工程活动形成的易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的排土场、矸石场、灰场;五是攀大高速公路、金沙水电站、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等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宿营地及弃土(渣)场。

四、地质灾害防灾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

体抓,确保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能有力、有序推进。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扎实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级有关规定及《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所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职责,积极做好各项防灾工作。特别是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做好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公路(乡道、村道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事权范围内城市主干道、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及其周边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学校及周边威胁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工作;扶贫移民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移民迁建区、移民迁建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旅游部门要做好旅游景点、农家乐等游乐区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工作;电力部门要做好电力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场所、电力设施及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严格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弃土场建设管理职责的通知》(攀办发[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形成的弃土场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确保一旦发生灾情或险情能及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抢险排危、救济救助、卫生防御、道路保通、电力保障、通讯保障等工作。

(二)加强监管,减少因不合理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

(包括水电建设、交通、城建、采矿业主等)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和《建设用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要求,科学合理施工,防止和减少因不合理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电建设、公路建设、城乡建设、矿产资源开采等工程活动的监管,督促建设业主及施工单位、矿山企业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按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要求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及时对因工程建设或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实施工程治理;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违规建设的建筑物,要依法责令限期拆除,防范灾害发生。

###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强化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预案。

对于已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调查情况,对其进行危险性及风险性评估,明确灾害危险区域。要根据隐患点的危险情况及受威胁群众的分布情况,以及当地的地形、人居、场地等条件,制定每个隐患点的防灾预案。要落实各个隐患点所明确的防灾措施,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工作明白卡,设立警示标牌、撤离路线标牌,确定安全避险场地,要把防灾预案所明确的主要防灾措施通过警示标牌或防灾明白卡等方式告知所有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受威胁居民或在建工地施工人员。

(二)加强监测和预报预警,做好防灾避险。

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威胁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点落实专职监测人员,及时建立完善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对威胁医院、学校、道路交通、旅游景区、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及工棚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专人监测,明确监测责任人。要督促监测人员做好监测,监测工作要做到准确、及时,能为防灾避险提供准确信息。

要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国土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开展雨情、汛情会商,认真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大范围、多渠道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监测人员根据监测发现有异常情况或灾害征兆时要及时预警,及时通知并组织相关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实施避险,采取措施避免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各有关单位要千方百计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将相关信息传达到相关防灾人员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适时组织避险。

(三)加强应急储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公安、经信、卫生、电力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助、应急医疗等物资储备及应急抢险、应急通讯、应急发电等设备的储备,做好物资、设备的储存与调配工作,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能快速、足够地调集。国土资源部门要确定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排危、应急调查的技术、施工支撑单位,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快速应急机制,保证应急处置工作能及时有效实施;市应急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特别是要统筹做好跨区域物资、设备、应急队伍的调配工作。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隐患点的避险措施、避险场地,准备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在强降雨期间做好主动避让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自救能力。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广大城镇居民、农村村民及在建工地工人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对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基层一线的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防灾演练,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演练全覆盖。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亚玲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7〕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7 年 4 月 9 日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刘亚玲为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钱卫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局长;

张林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小强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 免去:

赵中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苟顶才的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局长职务;

魏渠河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谢军的攀枝花市烤烟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亚玲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玖斌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龙小强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钟正明的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9 日